

000035

辽宁开放大学文件

辽开大通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举办“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 师生书法大赛的通知

各市开放大学、省校直属办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展现师生艺术风采，增强民族文化自信，国家开放大学印发了《关于举办“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师生书法大赛的通知》（国开学生函〔2023〕1号），为配合举办此次书法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

二、参与对象

国家开放大学在读学生、在职教职工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 书法作品内容须在二十大报告原文中摘录，不可多字、漏字、改字。

2. 书法作品使用软笔或硬笔均可。软笔书法作品应为 4 尺整张（高 138cm，宽 69cm）以内，一律为竖式。硬笔书法作品规格不超过 A3 纸张（高 42cm，宽 29.7cm），横竖不限。

3. 作品要求格式标准、规范，字形大小适中，卷面整洁、干净，无涂改，符合大众审美。

4. 请各单位对推荐作品内容及选拔过程严格把关，严禁代写行为，严禁出现作品内容与二十大报告原文不一致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，同时追究相关责任。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，包括出版、展览、专题网站使用等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

大赛共设置四个组别：硬笔学生组、软笔学生组、硬笔教师组、软笔教师组。参赛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名。

（三）推荐名额

各单位向省校提交 2-3 幅作品，省校按照国开推荐名额，择优向国开推荐学生组作品（含软笔和硬笔）不超过 15 幅，教师组作品（含软笔和硬笔）不超过 10 幅。

注：每位参赛者只能提交一幅作品。

（四）提交材料

1. 本次活动材料提交工作由省校统一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大赛，积极动员师生参与，推荐优秀作品，并在省校指定的时间内报送材料。

2. 作品提交：各单位于5月10日前将推荐作品纸质原件邮寄至省校学生服务科。纸质作品请在背面右下角处用铅笔注明作品真实姓名、参赛组别、所属分部及联系电话。无特殊原因，作品不再退回。

3. 其他材料提交：各单位填写“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师生书法大赛作品推荐表（附1）及汇总表（附2），随作品一起邮寄至省校学生服务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：
lnkdxsfwk@163.com。

（五）活动时间

1. 2023年3月，国家开放大学对书法大赛进行部署。

2. 2023年4月至5月，省校组织全省各单位师生参加书法大赛，经专家评审并公示，择优向国家开放大学推荐优秀作品。

3. 2023年6月，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作品并进行公示。

4. 2023年7月，国家开放大学公布获奖作品并展示，各单位做好表彰及宣传工作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书法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和组织奖。国家开放大学根据各组别的参赛规模确定最终获奖数量。其中，一等奖奖励 3000 元，二等奖奖励 2000 元，三等奖奖励 1000 元。同时，向获奖教师和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向获得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学生组联系人：马莹

联系电话：024-86131865

2. 教师组联系人：张姗姗

联系电话：024-86800094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0 号辽宁开放大学

电子邮箱：lnkdxsfw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“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 师生书法大赛作品推荐表
2. “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 师生书法大赛作品汇总表

